

Chaojue Fashengxue Yuanli

超绝发生学原理

第二卷（上）

钱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aojue Fashengxue Yuanli

超绝发生学原理

第二卷（上）

钱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绝发生学原理. 第二卷. 上册 / 钱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203-1010-9

I. ①超… II. ①钱… III. ①哲学—研究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99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4
插 页 2
字 数 402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四部分 超绝发生学的纯粹基础

第十三章 再寻“始基”：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柏拉图	
传统与超绝发生学	(3)
第一节 古希腊哲学中的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柏拉图	
传统	(3)
一 人类意识发生的“双重构造”与古希腊哲学	(3)
二 作为柏拉图哲学的准备的前苏格拉底哲学	(18)
三 柏拉图的本质发生学	(25)
第二节 从本质发生学到超绝发生学	(40)
一 本质发生学产生的发生学根据	(40)
二 从本质发生学到超绝发生学	(42)
第十四章 绝对对称性的自身区分与“我思”	(55)
第一节 本质变换：理型论难题的一个并不成功的胡塞尔	
解法	(56)
第二节 从本质变换到绝对对称性的自身区分	(63)
一 对称变换与数学实在	(63)
二 绝对对称性的自身区分及其与“我思”的关系	(72)
第十五章 超绝发生：从超绝意识到自我与世界	(87)
第一节 作为超绝发生学的逻辑起点的超绝意识	(87)
一 作为绝对对称性自身区分的超绝意识的直观性	
内涵	(87)
二 作为超绝发生学的起点的超绝意识	(98)
第二节 超绝发生——从超绝意识到自我	(107)
一 作为超绝意识自我显现的一个环节的形式与质料	(107)

二	意向性的形成与自我的诞生	(113)
第三节	世界的构成：实存之我、他者、质料的与形式的 世界	(123)
一	自我从直观层面到认知层面的转换	(123)
二	质料的与形式的世界	(128)
三	反思中的人格及其同一性	(137)
四	他者、语言与世界	(153)
第四节	超绝发生学——超绝哲学理想的实现	(171)
一	超绝发生学对于超绝哲学史上“我思”概念的澄清	(171)
二	从“瓮中之脑”到“超绝之目”	(198)
三	作为超绝哲学理想之实现的超绝发生学	(212)
第十六章	存在的辩证法：存在经由实存者朝向自身的返回	(241)
第一节	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与超绝发生学	(241)
第二节	从动体经由自我到世界的超绝发生学机制	(258)
一	从群集到群：直观性意向对象的形成	(258)
二	世界图景的起源、构成及其演化的辩证法	(292)
第三节	存在经由实存者朝向自身的返回	(304)
一	超绝意识自我显现与存在者的连续统	(304)
二	存在者在认知层面上的“投影”：实存者的系谱	(312)
三	人格的特殊性质	(334)
四	“返回存在本身”与超绝发生学	(341)

第四部分

超绝发生学的纯粹基础

《超绝发生学原理》的第三部分（即这部书的第一卷的最后一个部分）已经指出了本源的明见性对于一个超绝哲学系统的必要性，以及这个系统本质上将由以这样一个本源明见性为前提的推演或演绎所组成，而这其实正是超绝哲学系统固有的构成性的具体体现。同时，那一部分还指出了在历史上最重要的几个超绝系统中，只有康德和胡塞尔的系统才具有这种构成性，但前者的系统作为演绎是从“中途”出发的，而后者亦未能揭示出一个真正的本源地明见的第一原理并将自身奠基于其上。现在，在《超绝发生学原理》的第四部分中，我们的任务便是要揭示这样一个作为第一原理的本源明见性或本源直观，并给出基于此本源直观构成一个超绝发生学体系所需要的纯粹基础。这一工作将证实我们曾在《超绝发生学原理》的“导言”中所做的关于超绝发生学将是柏拉图伟大理想的完备展现的预言。

第十三章 再寻“始基”：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柏拉图传统与超绝发生学

第一节 古希腊哲学中的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柏拉图传统

一 人类意识发生的“双重构造”与古希腊哲学

在雅斯贝尔斯（K. T. Jaspers）所说的“轴心时代”，哲学在当时存在的人类诸文明中几乎同时诞生。这种超出于人种及其生活环境的差异的同步性，在我们看来，至少表明哲学产生的真正根基，在于人类意识的内在的，也就是深层结构的发展水平，而在公元前一千多年以前，这种发展在地球上不同的区域生活着的人类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对于后面这种情况，下面的解释应该是合理的：人类无论其种族如何，他们的意识的深层结构发展的自然的（生物学水平上的）条件几乎是等同的。因此造成发展中所出现的那些结构上的差异的根本原因是社会性的。而这种社会性因素要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必须以充分的语言特别是书写交流为先决条件。^①既然直到公元前一千多年左右，地球上无论何处的人类语言都还处于一个很低级的水平，而这些生活在不同地域的人们在生物物种上又有着一个共同的起源^②，则他们在意识的深层结构方面仍然保持着大致同样的水平也就不足为奇了。雅斯贝尔斯所看到的轴心期现象，正是这样一种远

^① 关于一定水平的语言、文字交流对于人类思维的系统发展的特殊作用，可参见我的论文“人类意识发生律——兼论中西文化交流的精神现象学根据”，载《论衡》（第二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该文也被收入我的文集《归来集》的第二卷，《自我与他者——比较视野中的中西文化》，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3年版，第27—30页。在《超绝发生学原理》的后续部分（特别是第三卷），我们还将进一步地论及这种作用。

^② 尽管关于人类的起源直至目前我们尚了解甚少，但轴心期现象显然支持了人类起源的同源说。

古人类思维进化特征的一个具体的体现或结果。然而，这只是解释了哲学在人类不同文明中产生的同步性，另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需要回答，即在怎样的意识结构的发展水平上哲学才会如此地出现于人类诸文明之中。显然，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就要对人类意识结构的发展规律有所了解。在这方面，我以为，还没有任何人能够比皮亚杰（J. Piaget）的工作对我们更有帮助。

人们通常将皮亚杰仅仅看作一个心理学家，但他在认识论上的贡献尤其重要。皮亚杰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以对个体（儿童）思维发展的，也就是人类意识的个体发生的研究替代对人类意识的系统发生的研究，从而了解人类用以认识世界的那些基本范畴的心理的或认知的起源。我在许多年前，就曾对皮亚杰的这种以儿童个体心理发展的研究替代人类意识系统发生的研究的做法是否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做过分析并得到了肯定的答案，这是因为我获得了“人类意识发生律”：在人类意识的个体发生与系统发生之间必定存在着重演现象。^① 根据皮亚杰的理论，人类意识的发生，无论是个体的还是系统的，都要经历两个水平上的四个阶段。这两个水平分别是感知—运动水平和符号性水平，而四个阶段则是感知—运动阶段、前运作阶段、具体运作阶段和形式运作阶段。四个阶段中除感知—运动阶段属于感知—运动水平，或者说动作性水平之外，其余三个阶段均属于符号性水平。正是在符号性水平上，语言在意识发生中开始起重要作用。在这个水平上人类意识的发展其实是将动作性水平上已经构成^②的智

① 见“人类意识发生律——兼论中西文化交流的精神现象学根据”的第二节（《自我与他人——比较视野中的中西文化》，第24—34页）。

② 皮亚杰所使用的术语是“构造”（construction），我们在这里改用“构成”（constitution）。这样做的理由是皮亚杰的“构造”意指的是思维图式，也就是思维的那些最为基本的结构形成的机制，而这在超绝哲学中，如我们在康德和胡塞尔那里所看到的，就是“构成”。或许对于那些对心理主义存有戒心的人们来说，将皮亚杰的“构造”理解为超绝哲学中的“构成”是不可取的。但由于我们已经通过“内化”概念表明超绝哲学最终必然将作为元语言的自身融进作为对象语言的系统之中，否则就无法摆脱关于真理概念的语义学上的无限倒退并因此无法实现超绝哲学的奠基性与内在性，换言之，那种对于心理主义的担心仅仅对于未能成功地获得本源的明见性从而无法将自身奠基其上的超绝系统才有其存在的理由，这种理由对于我们的超绝发生学将是不成立的。事实上，本书第十六章的第一节和第二节就已经成功地超绝发生学内化到了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层面，从而使得前者在通过后者丰富了自身的同时也为后者奠定了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将皮亚杰的“构造”改写为“构成”，这更直接地指示了我们这一工作的结果的性质，即使得皮亚杰的理论成为超绝发生学这个唯一可能完备的超绝哲学的构成论的一种形态。不过，对于直接引用的皮亚杰的文本，以及在本书中将多次提及的皮亚杰的那个重要术语“双重构造”，我们将保留他对“构造”的使用不变。只要我们清楚这些“构造”便是超绝发生学或一般超绝哲学中的“构成”便可以了。这里关于“构成”与“构造”这两个术语的说明可与后面第120页的注释①相参照。

力结构在符号（图像、言语、文字等）水平上重新构成。按照皮亚杰，在这个构成过程中，不仅对于感官经验的抽象起作用，更主要的是存在着所谓“反思抽象”（*abstraction réfléchissante*）。^①后者不同于前者，它所针对的不是感官经验，而是主体自身的动作。鉴于此，皮亚杰将这一构成称之为“双重构造”。他说，

在……表象性认识时期，一开始就有相当大的进展，进展沿着两个方向前进：（a）主体内部协调的方向，从而也就是产生未来的运作结构或逻辑数理结构的方向，（b）客体之间的外部协调方向，因此也就是形成广义的因果关系的方向，这种关系包含了空间结构和运动结构的形成在内。^②

可见，双重构造就是在动作性水平的智力结构的基础上通过抽象——其核心是对于主体内部运作及其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各种关系的协调与平衡——平行地获得两方面的成果。一方面是逻辑—数理结构，即所谓运作图式（*schèmes opératoires*），在这种图式之上直接地形成了逻辑学和数学的基本概念。另一方面是一些对物质世界的认识中的（即物理的）基本概念，对皮亚杰来说，这些概念中主要有守恒、因果性以及空间、时间和运动等。皮亚杰以为，后一方面的发展是建立在前一方面的基础上的，因为只有当主体已经形成了某种运作图式，在物理认识中才能够具有相应的基本概念。换言之，这些物理认识的基本概念虽然与感官经验相关，但并非直接地来自于这种经验，相反，它们的形成总是依赖于逻辑—数理的运作图式，这些图式仅仅是对于更早阶段在动作性水平上形成的感知—运动结构的反思抽象的结果。另外，空间与时间概念有时被皮亚杰视为与守恒或因果性这些概念不同的东西，因为它们的构成更加接近于逻辑—数理图式的构成，他甚至因此将空间的概念或结构说成是“似逻辑的”（*infra-logique*）。皮亚杰通过实验向我们证明，整个双重构造是从1岁半或2岁

① 在后面第十六章第二节的第一小节中，我们在对皮亚杰的理论做了批判性的诠释之后，将这种抽象改称作了“直观性抽象”。

②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0页。

开始而到 12 岁左右完成的。^①在这个过程中，逻辑—数理图式或运作图式方面的发展主要是两类结构的先后形成，即群集（groupement）和群（groupe）。与之相应地，是度量空间和度量时间的形成，以及物理认识中的那些基本概念的形成，如从所谓前因果性到（物理）因果性的转变。在逻辑—数理方面和物理方面的结构平行发展的同时，这两个方面还随着自身的发展而呈现出相互间逐渐分离的趋势。也就是说，在开始阶段（前运作阶段），主体还没有在思维中形成纯粹形式的知识，逻辑—数理方面的认识总是与物理概念的形态揉合在一起的。例如在 6、7 岁之前，儿童还不能将排列起来的物体的数量与它们的空间关系区分开来。^②只是到了具体运作阶段，分化才逐渐显示，并且在形式运作阶段达到其充分的程度，按照皮亚杰的说法就是“思维‘脱离’了具体事物”。^③与这种“形式与内容”的分化相平行地，通过双重构造，在主体的意识中还出现了主体与客体的分化，由此一个独立的、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才摆在了具有成熟的（体现为逻辑—数理的形式认识和物理的经验认识方面的）认识能力的主体面前。我们可以通过图 13—1—1 示意个体思维发展的这样一种双重构造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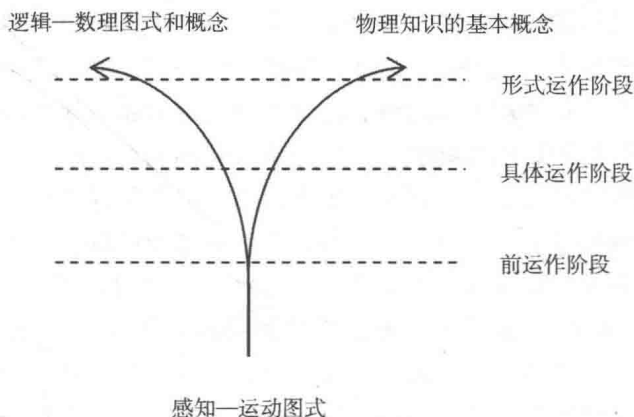
从皮亚杰的研究中可以看到，通过双重构造所构成的那些对于物质世界的认识的基本概念恰好对应了康德认为是验前的知性范畴，例如因果性和实体（守恒概念），而其中多少有些特殊的空间（和时间）概念则对应于康德的验前的直观形式以及同样是验前的运作化的空间与时间（即度量的空间与时间^④）。因此，随着这些概念在双重构造中的形成，主体

① 关于皮亚杰的意识发展阶段理论，可以参见他与英海尔德（B. Inhelder）合著的《儿童心理学》（吴福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尤其是跨文化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皮亚杰的研究所得到的与个体思维发展的阶段所对应的个体年龄并没有绝对的意义。但这种情况不会威胁到皮亚杰的个体意识发生的阶段理论，既然这个理论所确定的阶段出现的顺序的改变（颠倒）毕竟是不可想象的。

② 《儿童心理学》，第 78 页。

③ 同上书，第 99 页。

④ 在《超绝发生学原理》的第一卷中，我们便已指出在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中存在着两种纯粹的空间与时间形式，即作为直观的空间与时间和其实是有知性运作参与其中的运作化的空间与时间。（见该卷第 73 页）另外，对于康德理论中空间与时间的这种二重性及其所导致的康德在阐述中的种种困难的分析，还可参见钱捷、林逸云：“直观的意义——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160—161 注释辨微”，载《哲学研究》2016 年第 8 期。



感知—运动图式

皮亚杰的“双重构造”。在此构造过程中，意识中的形式方面与（经验的）内容方面逐渐分化，与此平行地，个体的意识从主客不分的状态演变到主客二分的状态。

图 13—1—1

（从具体运作阶段开始）将逐步获得客体的概念从而达到主客二分的意识形态，就是自然而然的了。^①这使得皮亚杰意识到，他所发现的正是康德的认识论中那些在认识形成中起着关键作用的验前概念自身形成的机制，并因此表明了这些概念并非是从一开始就存在的，而是在某种条件下被构成的（发生的）。然而，在皮亚杰为我们提供的关于这些概念发生的机制中所构成的认识结构与康德的验前认识能力（直观形式与范畴）之间的这种对应却不是一种一一对应。这里尤其要指出的是，康德的范畴体系中并不包括普通逻辑的基本概念，如类逻辑的概念，虽然康德曾经提到过有这样一种东西，甚至曾暗示它们与那些知性范畴一样都是知性运作的结果。^②因此，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所揭示的人类认识的纯粹根据要比康德所揭示的更为完备。同时，由于皮亚杰对这些概念做了发生学的理解，便导致即使是在康德的体系中有其对应的那些概念的内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与康德所理解的也存在着种种差异。重要的是，我们在《超绝发生学原理》第一卷中曾经指出康德的知性范畴从而通过它们才能实现的统觉的综合统一并不真正具有明见性，这使得康德最终未能将自己的超绝演绎

① 事实上，康德关于纯粹知性概念的超绝演绎就是要说明通过这些概念一个认识的客体是如何能够被构成的。

② 见《超绝发生学原理》第一卷，第67—68页。

奠基于自身无前提的本源明见性之上，尽管他多少已经意识到知性范畴乃至验前的直观形式不是“神创地内禀的”而是“本源地获得的”。^①这样看来，皮亚杰的双重构造理论将有助于克服康德的超绝体系的这一根本性的困难。但是由于如此深刻的事情所必定具有的复杂性，虽然皮亚杰在理解人类认识的基本概念上引入了发生学的思路，但他的发生认识论本身亦存在着许多困难与不足，从而只有创造性地对之加以改造，才可能让其中合理的成分为成功地构建一个超绝哲学而产生积极的作用。既然我们在《超绝发生学原理》第二卷中的主要目的是构建一个完备的超绝哲学体系，在接下来的章节，特别是第十六章中，读者将会看到我们在阐明超绝发生学的基本原理时在深刻改造皮亚杰理论的同时对于它的运用。在这里，我们仅仅针对双重构造概念，指出皮亚杰理论的两个不足并予以纠正，因为这样纠正后的双重构造理论正有助于揭示作为人类精神产物的哲学的产生乃至它其后的发展是如何地与人类个体意识发展的这一机制相对应的。

首先，我们在前面提到，在双重构造中，皮亚杰是将群集与群的运作一样地归属于逻辑—数理图式而与物理概念相区别的。这样做就掩盖了群集与群之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差别，即群集并不可能构成任何个体的**实体性**关联，而群则可以。例如，亚里士多德式的分类系谱中诸类（概念）之间具有群集的关系，但我们却不可能依此关系而在其中产生新的类（概念）；相反，例如整数集合对于加法成群，依据这个群的关系，整数可以相互产出。这个差别具有十分重要的发生学意义。事实上，群集所表明的仅仅是一种普遍的分类关系（以及类的序列关系），群则是对某种个体以特定的方式分类所得到的**生产性**的关系。^②所以，在双重构造中所出现的群集图式，只意味着有了使得个体得以通过某种具体的方式认知地呈现出来的条件或手段。例如数学就是数学个体（对象）的这样一种被呈现出来的具体方式，按照笛卡尔，它应是物质实体就其单纯广延性在区分

① 见《超绝发生学原理》第一卷，第58—59页，第70页及其后的几页，以及第88—89页。

② 这个看法反过来有助于我们思考什么是实体。按着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方式（即属加种差）来定义实存者，例如人，并在原则上最终在这样的分类系谱中达到所谓个体，例如苏格拉底。这样得到确定的个体并不直接地就是一个真正的实体，它只是分类系谱的无限序列中的一个永远不可能实际达到的极限。

或分割——这在实质上就是分类，也就是群集关系的运用——条件下的一种呈现。^①虽然笛卡尔这样说时不恰当地遗漏了时间，或更确切地说，绵延的作用，但数学在这个意义上是群集的运作作用于广延（其实还有绵延）的结果却是无疑的。这些向我们提示了空间与时间运作在双重构造中的特殊地位：它们的直接根据很可能也是数学结构的真正根据，而这种根据已经蕴含在感知—运动图式（也就是身体的动作）之中了。相应地，物理学以其一般原理支配了处于亚里士多德式分类系谱中的个体的生产性关系（这使得笛卡尔在其“普遍数学”中并不区分数学与物理学），分类虽然使得这种支配关系能够显现，但却并非这种关系本身。这里要特别地指出的是，不应该混淆区分性的运作或分类（群集）与作为形式系统的类逻辑。群集作为一种思维的运作图式，其基本的功能就是分类和排序（这分别对应了皮亚杰所说的类的群集和关系的群集）。这种功能运用于直观性连续统之上产生的是数学。而当分类被运用于一般对象之上，由于这必定将预设这种分类是完备的，于是就将分类本身理解为对于无限之物（所谓实无限）的运用。这种无限性与连续统是等效的。在这个意义上，因此，类逻辑与数学一样地都是某种无限性—连续性的实体在群集运作（即区分作用）的条件下形成的。^②就此来说，皮亚杰将双重构造的形式的或运作的方面称为“逻辑—数理的”而与“物理的”相对倒还是合理的。其实，皮亚杰也并非没有意识到群集与群之间存在着的这种本质差别，只是他在描述双重构造的机制时未能体现这一差别，从而无法正确地掌握这一机制。他意识到“数表现为分类运作和序列化运作的融合”，并举例说数相当于“ $(I) < (I+I) < (I+I+I) < \dots$ ”的集合体，它是类（这里的 (I) 、 $(I+I)$ 等等）和关系（这里的 $<$ ）的结合。^③但他并未清楚地意识到这种“融合”的背后存在着的我们刚刚说到的与广延和

① 参见我的论文“笛卡尔‘普遍数学’的方法论意义初探”，载《哲学门》2005年第2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此文也被收入《归来集》第一卷，《头上的星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与自然科学的哲学基础》，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3年版，第255—288页。另外，这一理解与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所表达出的关于数学根源于直观形式的思想是一致的，而且它深刻地蕴含着澄清康德那两个概念——直观形式与形式直观——之间的让人迷惑的关系的契机（见“直观的意义——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160—161注释辨微”）。

② 对此更为详细的讨论，见本书第十六章第二节的第一小节。

③ 《发生认识论原理》，第42页。

绵延相关的、不可还原为类或序列的群集结构的东西。事实上，如果不给出根据而仅仅将数（例如自然数）说成是类的群集与序列的群集的综合，就有窃取论题的嫌疑，因为，在诸如“(I+I)”这样的类中已经包含了本身是构成类的前提的个体，而“<”则已经包含了对于例如(I)小于(I+I)的确认，这种确认与指出“ $1 < 2$ ”几乎是同一回事。因此，对于皮亚杰所发现的意识的双重构造这个事实的恰当的诠释是，无论是数学原理还是物理学定律中的群的结构，它们的根据已经存在于它们本身在其中尚未分化的感知—运动图式之中，它们之成为现实的智力内容，成为说到底反思抽象的成果，虽然有赖于群集的运作图式的出现，但绝非这种图式简单的“融合”的结果。群集只是促使智力中本来潜在于身体的动作之中的结构转变为现实的结构的媒介。按照这种修正过的理解，在双重构造中，并不存在一种由前运作阶段经过具体运作阶段到达于形式运作阶段的线性上升中，通过对于感知—运动图式的反思抽象首先构成群集关系再构成群的关系的线性发展；相反，存在着的是蕴含在感知—运动图式中的某种实体性的东西由于表达了区分性意识的群集图式的形成而呈现为通常所谓的形式系统，如算术系统、命题演算系统等，以及物理认识的基本概念系统，如守恒性和因果性等，进而体现这些概念的原理系统，如牛顿力学等。这样形成的形式的或物理的系统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以某些特定的方式具有群的结构。简言之，由于群集与群的这种本质差别，体现为双重构造的发展不是直线型的而是——我们不得不以比喻的方式说——再现型的，即蕴含在感知—运动图式中的某种本质由于群集的运作图式的出现而再现为具有群结构的诸种知识类型。于是，图 13—1—1 就应该相应地修正为图 13—1—2。^①

这样一种对于双重构造的修正同时还澄清了皮亚杰的双重构造概念中所蕴含的一个看起来成问题的断言，即人类（个体和系统）的意识发展在对应于个体 12 岁左右的水平上便实质地终止了。事实上，许多年前，我们便通过皮亚杰对于儿童的空间表象的发展的描述看到了这个问题，以

^① 关于这里对群集与群在双重构造中之作为意识发生的深层根据的断言的理由，我们将在第十六章的第一、二节中给出进一步的探讨。当我们通过第十五章了解到图 15—3—6 所示意的超绝意识自我显现的诸环节之间的构成性关系之后，不难看出图 13—1—2 粗略地、局部地对应着这种关系。这种对应的必然性正是基于第十六章中所要探讨的“理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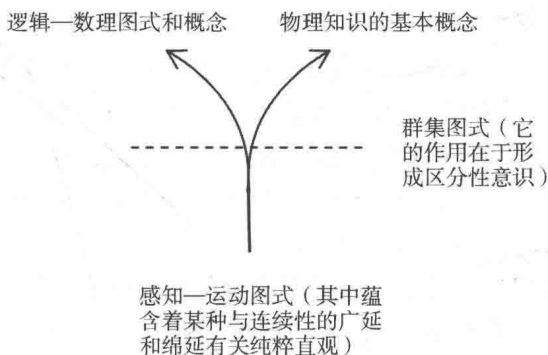


图 13—1—2

及这个问题所暴露的皮亚杰双重构造理论的、我们在此要谈到的第二个缺陷，即对人类意识发展的个体从而系统线路描述的不完备性。

皮亚杰曾发现在终止于个体 12 岁左右的双重构造过程中，其空间表象的发展路线是从拓扑空间经由射影空间再到欧几里得（度量）空间的。他因此断言这一发展与几何学的历史相反而与诸空间理论的逻辑关系一致。皮亚杰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个结果与他的整个研究的一个预设，也就是人类意识的个体发展与系统发生之间的重演关系的预设相冲突。为了克服这一困难，我们曾经推断在人类意识发生的形式运作阶段之后，应存在着一个后形式运作阶段。这个阶段的实质，是反溯已经形成的逻辑—数理的和物理的认识的根据。如对于空间意识来说，这首先意味着从欧几里得几何学到拓扑学的进展。这是一种朝向双重构造的逻辑起点的回归，但显然是在更高水平上的回归，并且人类无论是其个体还是其系统，看起来目前正处于这样一个后形式运作阶段的中途。这种进展的直接根据依然在于感知—运动图式，因此它本质上仍然属于双重构造，并且这一构成的核心机制仍然是反思抽象。于是，双重构造就从皮亚杰的直线式变成了“圆圈式”。这个发展模式我曾以所谓“叶形图”示意过。^①若将双重构造的这一回归部分对应到人类意识或知识系统的发展上，便不难想到，在这种发展中，哲学如同它的——对应于双重构造中具体运作阶段出现的初期的——早期阶段一样，必将因为其奠基性而走在数学和科学认识的前面。

^① 见“人类意识发生律——兼论中西文化交流的精神现象学根据”的第一节第二小节（《自我与他者——比较视野中的中西文化》，第 10—24 页）。

而且按着超绝哲学（我们指出过它是唯一可能彻底的哲学形态）的内在性的特点，在它最终实现这一回归的时候，也将是它与数学和科学认识合二为一的时候。换言之，哲学与数学及科学认识的分离不是人类意识发展的（双重构造的）开端和终极的，而是中间过渡阶段上的现象。另外，哲学由于其奠基性，在整个这样的发展过程中都将如其曾经所是的那样，一再地表现出这样一种朝向起点的回归的冲动，只是在开始与终极阶段，这种回归既是哲学的又是数学和科学认识的固有特征。不难意识到，在修正了皮亚杰的“双重构造”之后，新的双重构造正体现出一种“正、反、合”的三段式逻辑：完整的双重构造，同时也是人类意识的整个演进，其开端与终结分别是正题与合题阶段，而其间的发展则是反题阶段。双重构造中群集的出现正是反题阶段的反题性的根据，从而它之导致形式与内容（逻辑—数理方面与物理方面）、抽象与具体（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以及最终主体与客体的分化，便是自然而然的了。合题，在这个意义上，显然就是朝向原先的、这些二分或对立状态尚未呈现的，特别是主体与客体统一的境界的回归。^①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前面提出的关于哲学起源的意识的或思维的条件这一问题了。没有人会不同意，哲学诞生的最重要的标志，是对于始基或本原（ἀρχή）的发问，泰勒斯就是因为提出了水是万物的始基而被认为是古希腊历史上的第一个哲学家的。像始基或本原这样的概念的提出，意味着一种不同于在这以前人类的，例如体现在神话中的那种前因果性的因果观念的形成。这种观念构成的溯因思维必定将人类所探问的对象引向那个终极原因，即始基或本原上去。我们从皮亚杰那里知道，这种因果性观念是从前运作阶段向具体运作阶段转变时发生而在具体运作阶段上由于群集的运作图式出现并在双重构造中充分地发挥了作用而达到其成熟形态的。群集的运作图式的出现不仅在意识中促成了类逻辑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同时还在此基础上构成了逻辑—数理的和物理的认识的那些基本概念。从毕达哥拉斯的数本论到柏拉图的理型论，从恩培多克勒的“四因说”到德谟克利特的原子主义因果概念等等都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这种发展。因此，就西方哲学来说，整个古

^① 本书后面（第十六章第二节的第二小节）的论述将进一步地表明，这一“圆圈式”的发展也正是理性自我证成的历史进程。